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助申請表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申請日期：109 年 8 月 30 日

申請類別	教師以本校名義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技能、專題競賽，獲得名次者				
申請人簽章	《請申請人務必簽章》 孫志祥	職稱	副教授	單位	餐飲廚藝系
競賽案名稱	2019 桃園美學國際廚藝競賽-靜態展示 創意料理精緻開胃菜組		適用課程	西餐烹調	

改善教學成果

(以申請前一年 9 月 1 日至申請當年 8 月 31 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)

參賽種類	全國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級 國際賽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A 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級	得獎名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名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佳作
送審資料	《送審資料不全者不予獎助》 1. 主辦單位之競賽辦法、參賽隊伍清冊/競賽活動手冊 2. 競賽之報名表(內容應詳列指導教師資料) 3. 獲獎證明文件(如獎狀、獎牌) 4. 其他參賽活動佐證(含參賽活動記錄、競賽等級認定標準參考資料等)		

教學應用說明

西餐烹調課程，融合現今社會流行餐飲模式與創新，教育學生如何將各地世界料理融合使用，義大利菜餚創意烹調，法國創意菜餚烹飪，英國創意菜餚烹飪，西班牙創意分子料理菜餚烹調，歐洲經典菜餚創意烹飪，創意無國界料理示範製作，當代米其林餐廳料理探究，進而運用在廚藝競賽的菜餚設計。

系 科	業經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審查通過。 系主任簽章： 孫志祥 9/10		
院、中心	業經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院、中心教評會審查通過。 院長、中心主任簽章： 林文一 9/14		
教 務 處	業經 109 年 11 月 24 日改善教學審核小組審查結果： 總分 75，等第 佳作		
	湯佳陵	林益彰	教務長林帥月 11/16
人 事 室	許泰益 10/15	會計室	黃啓芳 11/16
校教評會	業經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校教評會通過，獎助 2,580 元		張遵偉

註：1. 請將附件欄位所列之資料檢附於 8 月 31 日前送所屬教學單位審核。

2. 經所屬教學單位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請教師將申請表、評分表及相關附件電子檔寄至系助理電子郵件，由系上統一彙整燒錄光碟送至教務處。

編號：
(教務處填寫)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獎助改善教學評分表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單位	餐飲廚藝系	申請人	孫志祥 
申請類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改進教學(第 6 項)； 競賽名次：銅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製作教具(第 項)； 競賽名次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編撰教材(第 項)； 競賽名次：		
申請獎助名稱	2019 桃園美學國際廚藝競賽-靜態展示創意料理精緻開胃菜組		
評分項目	一、主題內容：包含依據學理、理念創新、試驗方法 二、成果貢獻：成果應用於教學上之價值及具體貢獻 備註：以申請前一年 9 月 1 日至申請當年 8 月 31 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。		
總分	本申請案業經本校 109 年度 改進教學審查小組 109 年 11 月 24 日審查小組會議審查確定並評定 總分為 95 分，等第為 佳作 。		
	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： 		
備註	獎助等第分為特優、優等、良好、佳作等四級： 特優為 90 分以上，優等為 85~89 分，良好為 80~84 分， 佳作為 75~79 分，不足 75 分不予獎助。		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教師申請改善教學獎助案

切 結 書

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0 日

申請人姓名	孫志祥	申請教師 所屬系科	餐飲廚藝系
申請類別	教師以本校名義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技能、專題競賽，獲得名次者		
申請案名稱	2019 桃園美學國際廚藝競賽-靜態展示創意料理精緻開胃菜組 銀牌		

茲切結保證本人 孫志祥 於 109 年度提出之改善教學獎助申請案相關內容，下列所述事項屬實：

- 一、無侵害他人著作權、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利之情事，內容中若有屬於他人所有智慧財產權部分，皆已取得權利人之授權，並且依法標示作品來源。
- 二、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未經同意而洩漏他人個資之情事。
- 三、如有發生智慧財產權或個人資料保護之糾紛、訴訟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教務處

申請人簽章： (請簽名蓋章)



註：請於申請時，一併檢附本切結書，未檢附者，不予受理。